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年第3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3 2006
(第5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5)

我国私营经济发展的外贸体制保障研究

牛卫平[1], 储小平[2]

(1.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2. 中山大学 岭南学院,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从全球化进程中国际经济秩序变动的角度出发,探讨了国际经济秩序、外贸体制改革、私营经济发展三者间的逻辑关系,分析了未来国际经济秩序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推进方向。提出政府应通过构建更加全面、合理的外贸体制运行机制,保障私营企业对外贸易的平稳增长和私营经济的良性发展。

关键词: 私营企业;外贸体制;体制保障;国际经济秩序

中图分类号: F12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6)03-0062-05

外贸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的重要构成内容,在不同层次上逐步推进完善。利用全球化所带来的机遇和体制改革所带来的发展契机,我国私营经济从无到有,在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上成为新的亮点,外贸体制改革的推进在很大程度上促使了私营企业更为全面有序地参与国际竞争。国际经济秩序的变动使我国外贸体制的进一步改革成为必然,洞悉外贸体制变迁及其对私营经济发展的影响,寻求在国际经济秩序变动过程中,确保私营经济持续良性发展的外贸体制保障新思路,无疑将有着深远意义。

一、外贸体制变迁:私营经济参与国际市场的见证

纵观我国外贸体制变迁,可以清楚地发现这样的历史轨迹:外贸体制的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相伴而行,外贸经营权的逐步放开为私营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外贸体制的变化为私营企业对外贸易业务领域的拓展和私营经济的总体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改革开放以来,在外贸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下,外经贸经营主体多元化格局已经形成,我国私营企业从事对外贸易大体上经历了间接参与和直接参与两个阶段:即单纯的代理方式和代理与自营相结合方式从事外贸经营。私营企业外贸经营的领域和渠道逐步拓宽,总体效益和竞争能力显著提高,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二、国际经济秩序变动中的外贸体制改革与私营经济发展

(一)国际经济秩序变动、外贸体制改革与私营经济发展三者间逻辑关系

全球化并非仅仅是一个结构性变化的过程,它也是一个制度性的过程。在全球化进程中,经济体制与国际经济秩序之间的互动关系增强,国际经济秩序对国内政策环境、国际经济制度对国内经济制度的运行状况都将产生巨大影响[1]32。经济全球化过程的加快使资源的全球化流动加

收稿日期:2006-03-30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特别委托项目"广东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体制保障研究"(03/04T03);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基金项目"广东民营企业跨越农产品出口技术贸易壁垒的行为选择"(2004K058)

作者简介:牛卫平(1974-),女,山西阳泉人,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表 1 外贸体制对私营经济的影响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对私营企业影响评价
1994 年		确定外贸体制改革的新原则,正式取消了进出口贸易的指令性计划,实行指导性计划,由市场自行调节。	私营企业从事对外贸易的政策环境完成从计划到市场的巨大转变。
1998 年	外经贸部发布《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进出口经营权的暂行规定》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私营生产企业可从事进出口贸易,并享受与公有制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同等待遇。	部分私营企业进入外贸领域,出口不再通过外贸公司进行,相应消除了“有货无权,有权无货”市场机制扭曲的局面,是私营企业对外贸易的里程碑式事件。
2000 年	关于调整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申请自营进出口经营权资格条件的通知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申请自营进出口权的资格条件按国有、集体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的标准执行。	给予私营生产企业申请自营进出口经营权条件的国民待遇,私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可以站在同一起跑线上从事对外贸易。
2001 年	商务部颁布《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对进出口经营资格实行登记和核准制,将生产企业申请进出口权下放到省级外贸主管部门。	降低了注册资金准入的门槛,拥有进出口权的私营企业增势更为迅猛,私营企业在外贸领域所占的份量也越来越重。
2003 年	商务部颁布《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	外贸流通经营资格实行核准制,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资格实行登记制。申请外贸流通经营资格的条件调整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在中西部地区的内资企业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生产企业申请自营进出口资格的条件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新《对外贸易法》	取消对所有外贸经营主体外贸经营权的审批,改为备案登记制。除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外,凡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私营企业均可开展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实现了审批制向登记制的转换。	备案登记制是一种自动登记的方式,不再是行政审批,不对外贸经营者取得经营权构成任何障碍,只为政府的监管提供一定的信息基础。这一制度的实施从法律上正式彻底取消了私营企业进行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资格的门槛。

资料来源:根据新《对外贸易法》、商务部网站及一些文章内容整理而得。(庞波《授予私营企业对外经营权的几点经济分析》;宋元明《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外贸体制改革步步深入》;孙晓琴《试论我国私营外贸企业的现状与发展》)

快,而国际经济规则和运行秩序的建立与完善相对滞后,经济运行中的各种风险不但难以预测和控制,而且容易在更大的范围造成全球性的连锁反应。当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时,制度与其运行机制可能不再互补。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经济系统的制度逻辑可能会发生故障,进而导致一场重大的制度危机[1]17。

从总体来看,私营企业仍然处于起步和成长初期,各方面发展仍不成熟,应对市场变化能力较弱。未来时期,随着世界政治经济秩序的变动及调整,私营企业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将更加

严峻,经营挑战和风险将进一步加大。可以预见,一旦国际市场出现变动,以经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广大私营企业发展不稳定因素将增加,其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和劳动力的就业极有可能受到牵连,整体私营经济的稳定将受到冲击。面对变化的国际经济秩序,我们不禁要提出这样的疑问:驱动国际经济秩序变化的力量是否将使外贸体制发生制度逻辑的逆转?当全球化的方向一旦发生转变,原有的外贸体制是否还能适应,而免使经济遭受重大影响?面对国际经济波动,应当采取怎样的体制框架来保障私营企业对外贸易的平稳增长和私营经济的良性发展?我们认为,国际经济秩序的变动使外贸体制的改革成为必然。为实现政府进行结构调整和协调经济发展的宏观战略目标,外贸体制作为中间变量,通过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制度转换,对私营企业经营目标施加影响,使私营企业经营向着国际化和提高生产效率方向发展。国际经济秩序的变动促使宏观层次的政府目标、中间层次的外贸体制目标、微观层次的私营企业经营目标联结为一个整体(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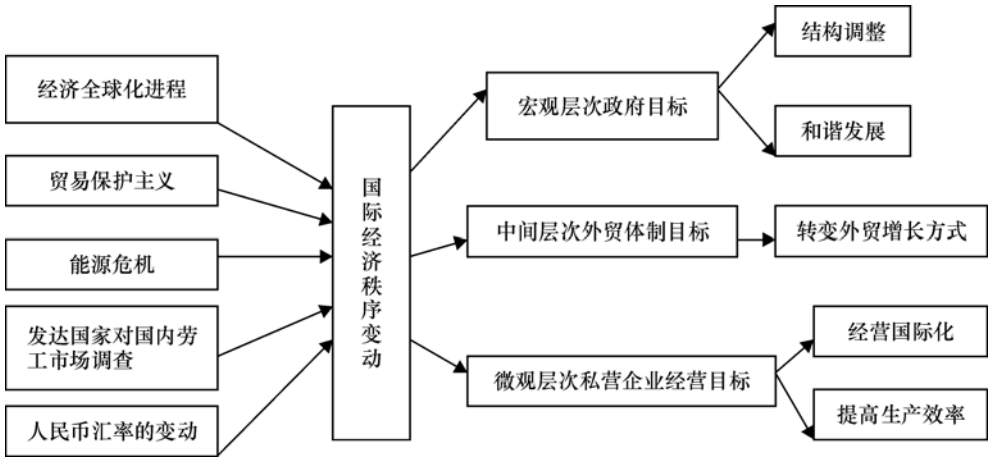


图1 国际经济秩序、外贸体制改革、私营经济发展逻辑关系

(二)国际经济新秩序条件下外贸体制改革推进方向

一个国家在制定国际贸易战略与政策时,不能仅仅考虑国际贸易有利的一面,而且还要充分估计到国际贸易带给本国的各种公共风险。在未来的国际经济秩序中,原有外贸体制存在的制度逻辑矛盾将显现出来,伴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现行外贸管理体制、私营企业外贸经营机制必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外贸体制改革将被推向全方位、宽领域、高层次和纵深化。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是在国家内部和国际外部环境双重驱动下循序进行的,相对于原有的外贸体制,未来外贸体制改革将由原来对进出口制度做局部或临时性的修补时期过渡到全面调整时期,旨在构建适应经济全球化时代国际竞争发展的新形势的新型外贸体制,如何通过外贸体制功能事前帮助私营企业正确和理性降低由于国际经济秩序变动所带来的风险,防止国际经济摩擦,已经成为考验外贸体制是否成熟的一个重要指标,也将是未来制定外贸政策乃至经济政策的核心所在。外贸经营权放开之后,私营企业对外贸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由于私营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经验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未来外贸体制的深化关键在于建立规避外部风险的机制,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对未来国际经济秩序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作出提前准备。

三、国际经济秩序变动中私营企业发展的外贸体制保障措施

国际经济秩序调整条件下私营企业可能受到大幅冲击。私营企业对外贸易水平层次还很低,质量和效益不高,低水平的加工贸易占据主要地位,在对私营企业对外贸易权放开之后,一些私企

仍未将外贸权实际运用起来。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目标的实现过程中,外贸体制引导的体制保障功能的发挥显得尤为重要。政策选择应力求有效渗透到私营企业对外的经营决策中,帮助私营企业在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之间建立起平衡的关系,并通过大力引导,建立私营企业参与国际经贸活动的有序规则和秩序。

(一)成立私营企业对外贸易专门服务机构,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给予私营企业出口更为平等的待遇

私营企业自进入外贸经营领域以来,已获得许多优惠待遇,但仍有许多资源获得环节不能获得更为平等的条件。如在融资方面,由于外贸私营企业经营对外贸易规模相对较小,难以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使得私营企业不得不将与外贸量等值的货币投入银行才能开出外贸信用证。在出口退税方面,出口退税质押贷款的实行力度应进一步加强;此外,广交会作为私营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有效窗口,凭着私企的身份仍然较难得到广交会的设摊资格,限制了私企拓展海外业务的步伐。针对私营企业对外贸易逐年增加的态势,政府可成立专门为私营企业出口协调机构,除为私营企业出口提供各种专业服务或培训,逐步提高民营企业从事外贸经营能力之外,如向上级经贸部门游说为私营企业争取更多平等的设摊机会,促进外贸体制保障在原材料和能源紧缺时,私营企业同样可以获得可靠的支持等。

(二)引导私营企业开拓外部市场多元化的同时,注重企业产品内外市场需求结构的组合

市场多元化是分散私营企业对外贸易风险的重要战略。政府可以制定相关贸易政策,努力实现外贸体制、私营企业经营机制、国际规则三者之间的相互协调,使市场多元化战略得到全面落实。我国国内市场十分庞大,经济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潜在的市场需求是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为减缓私营企业所面临的国际经济摩擦态势,政府应在引导私营企业积极扩大出口,扩大出口市场多元化的同时,更加积极地扩大内需,形成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有机组合。优先放宽私营企业对内融资和向外投资的渠道,通过产业海外转移来减轻贸易摩擦的压力,引导私营企业平衡产业结构,积极开拓新市场,分散国际风险。

(三)积极帮助私营企业进行反倾销诉讼,引导私营企业深入研究产品出口替代国贸易状况,强化预警系统有效机制

从全球国际贸易来看,针对中国出口商品的限制措施类型有着继续增加的趋势,形式趋于多样化,既有传统的反倾销调查,又有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壁垒等限制措施新形式,国际贸易保护有可能更为严重。总体上讲,我国受到的发达国家的反倾销集中在加工贸易和初级产品贸易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出口商品上。私营企业由于资金、人才、利益原因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对于应对贸易纠纷缺乏基本的知识和判断,对于所受到的倾销诉讼通常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甚至放弃应诉。实际上这种放弃应诉的做法将使企业不但失去对原有市场的出口权,并有可能在其他国家引起连锁不良反应,而一旦应诉,不仅有获胜的可能,还可以延缓裁决时间,获得市场机会。因此,政府应当帮助私营企业树立积极应诉的信心,敦促其积累从事进出口贸易所应有的必要经验和人才,使其由对国际市场的不了解逐步转向信息来源的通畅。

实践中,美国商务部通常以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菲律宾为替代国候选国,并经常因为印度的相关信息比较容易获得而最终选取印度为替代国[2]。因此,政府还应通报常用替代国的贸易状况,以使私营企业有所了解,并应当逐步建立产品生产、消费、价格变化的预警系统,尤其加强对重点行业可能发生的贸易争端的提前预警,并及时制定对策,提升私营企业解决贸易纠纷的能力,充分体现预警机制的前瞻性、预防性特征,为维护私营经济安全起到“雷达”的作用。

(四)协调私营企业新老市场外贸出口秩序,重视对新兴市场的竞争力培育

外贸经营权放开之后,私营企业由于良莠不齐,企业间竞争无序,有些企业只从自身利益出发,忽视行业整体利益,不惜竞相压价,争夺现有市场;同时,私营企业在开拓海外市场时通常缺乏

长远规划,某种产品在某一市场畅销,大家便一窝蜂跟进,导致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小,很多企业只顾眼前利益,而不顾长远利益,造成企业多头对外,出口秩序混乱,对内低价收购,对外低价竞销,以低价销售的手段扩大销售量和占领市场,造成利润空间缩小[3]。由于一些企业不能根据国际市场和进口国行情及时调整出口商品的价格和数量,致使某些商品大批量涌入进口国,从而遭受对方的反倾销投诉。出口竞争秩序混乱所引起的国际反倾销对于成长中利润空间极为狭窄的私营企业而言,无疑是一个致命的创伤。因此,政府应当对出口市场竞争秩序,尤其是对于新开拓市场的竞争秩序进行有步骤地调节,避免重蹈覆辙。

(五)引导私营企业开拓品牌自主创新,实施准确定位,注重知识产权

私营企业目前在外贸经营身份上不再是"陪练"、"陪读"的角色,但在国际市场价值链条上,这一身份并未发生实质性的改变,仍然充当着"后台"角色。私营企业主要在加工制造环节参与国际分工,出口商品缺乏特色核心竞争力产品,以 OEM 加工贴牌为主,自主品牌主要出口市场多为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私营企业缺乏正确的定位,不注重培育自己的品牌,也导致私营企业产品品牌少、技术含量低、资本积累速度不快,在世界产业分工和利益分配中处于不利地位。面对较高层次的国际市场需求,私营企业在扩大出口、获得更多国际市场份额背后,实际上是国外厂商"渔翁得利"。因此,私营企业产品出口应着眼于提升原创设计能力,加快结构调整,提高产品档次,培育信息渠道和品牌价值,注重知识产权,增加抵抗国际贸易风险的能力。这就要求政府引导私营企业调整定位,对于实力不同的企业实施差异化定位,鼓励实力强的私营企业作好、作大品牌,逐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使私营企业出口享受到更多的品牌利益。政府应当引导私营企业在产品出口方面从注重技术引进、仿制为主过渡到以技术消化、吸收改进为主,引导私营企业走出低价扩张,以量取胜的发展模式。

参考文献:

[1] 高 柏. 日本经济的悖论——繁荣与停滞的制度性根源[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2] 2005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美国(2)(4)[DB/OL]. (2005 - 04 - 02). http://finance. memail. net/050402/129,5,1103936,00. shtml.
[3] 张友仁. 外贸经营权开放后的出口竞争秩序探索[J]. 商业经济与管理,2004,(11):10 - 14.

A Study on the Guarantee by Foreign Trade System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in China

NIU Wei-ping, CHU Xiao-ping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Lingnan College,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In the view of changes brought b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during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logic relation amo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reform of foreign trade system and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especially the reform orientation of foreign trade system confronted by the possible chang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The paper suggests that government should establish more comprehensive, reasonable operating mechanism of foreign trade system, so as to guarantee the stable growth of foreign trade operated by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

Key Words: private enterprise; foreign trade system; guarantee of system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